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4 号）和市林业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函》（揭市林函〔2023〕47 号），现将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该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详见附件），通过 2022 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

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林业（森林）有关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银保监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等文件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以及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安排金额	备注
	全市合计	148.00	
1	榕城区	3.00	
2	揭东区	14.00	
3	普宁市	52.00	省直管县
4	揭西县	46.00	省直管县
5	惠来县	33.00	省直管县

附件2:

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14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全省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2022年度计划协同各保险公司，引导林农（企）和林木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森林参保243.63万亩，其中公益林171.19万亩，商品林72.44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171.19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72.44	
			森林参保面积（万亩）	243.63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比例	100%	
			商品林参保比例	≥3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